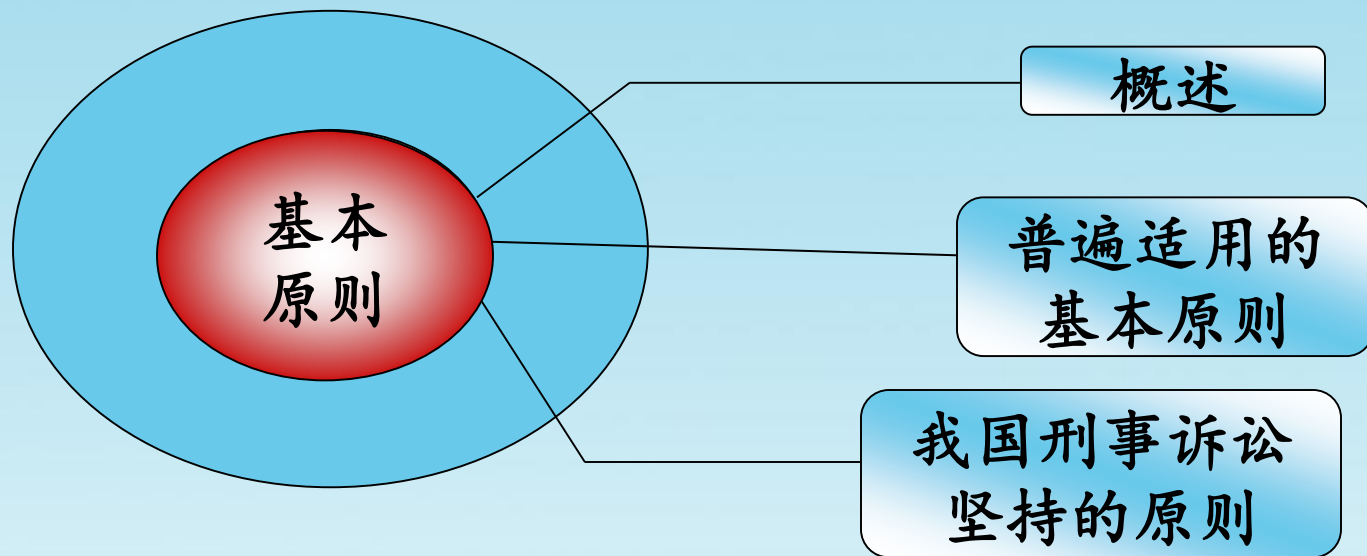


第4章 基本原则



中山大學
SUN YAT-SEN UNIVERSITY





点击放大右图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是刑事诉讼法的基本精神和价值理念的载体，它们贯彻于刑事诉讼全过程，对现代刑事诉讼立法和司法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因而在刑事诉讼立法和司法实践中占有相当的地位。



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概述 (4.1)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的概念和特征 (4.1.1)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的体系 (4.1.2)

普遍适用的原则 (4.2)

刑事程序法定原则

司法独立原则

无罪推定原则

辩护原则

法的平等保护原则

诉讼经济原则

诉讼即使原则

禁止重复追究原则

中国刑事诉讼坚持的原则 (4.3)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4.3.1)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4.3.1)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4.3.3)

案例引入



中山大學
SUN YAT-SEN UNIVERSITY

例4-1 马某贪污案

某人民检察院接受该市某中药厂的控告，指控该厂财务科科长马某从1996至今采取收款不入账的方法，贪污大量公款并请求人民检察院对其进行调查。马某的问题暴露后，该厂秘密组织人员进行调查。但由于马某在财务科任科长多年，形成独断专行的作风，很多帐目只有其一人了解，所以问题很难查清。厂里的调查惊动了马某，于是马某开始销毁罪证。厂里认为情况紧急，认为一旦马某将有关材料销毁，问题将很难查清，打算请求检察院当晚进行搜查，以查获罪证，打击犯罪。

案例引入



中山大學
SUN YAT-SEN UNIVERSITY

检察机关接到控告已是下午5点，该中药厂带来了不少材料，但均不是合法证据，因而无法认定马某犯罪。面对这种情况，检察院发生了意见分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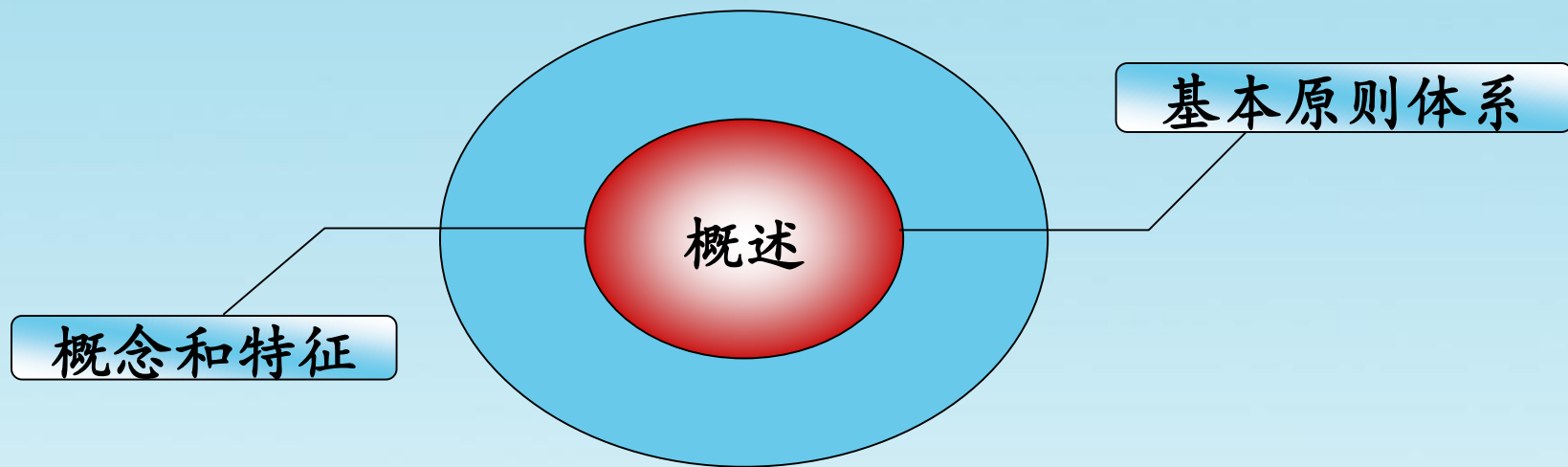
有的认为，未立案前，不能搜查。有的则认为，立案、搜查没有必然联系，没有固定顺序，《刑事诉讼法》也没有明确规定立案后才能搜查，因此在情况紧急时，可以先搜查，后立案。

【问题】你认为哪种意见正确？

4.1 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概述



中山大學
SUN YAT-SEN UNIVERSITY



1.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的概念与特征



中山大學
SUN YAT-SEN UNIVERSITY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是指贯穿刑事诉讼全过程，体现现代刑事诉讼的目的，决定现代刑事诉讼的基本特征，并对一国乃至各国刑事诉讼的立法和司法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行为规范。



特
征



集中体现了现代刑事诉讼的目的，决定了现代刑事诉讼的基本特征

贯穿刑事诉讼全过程而不仅仅适用于某个诉讼阶段

对现代刑事诉讼立法和司法具有普遍指导意义

2.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的体系



中山大學
SUN YAT-SEN UNIVERSITY

现代各国刑事诉讼中普遍适用的基本原则

体现了现代刑事诉讼的共同特征和公理性价值取向，它们在我国刑事诉讼中都有不同程度的体现，但未必都得到了完全的确认

我国刑事诉讼特有的基本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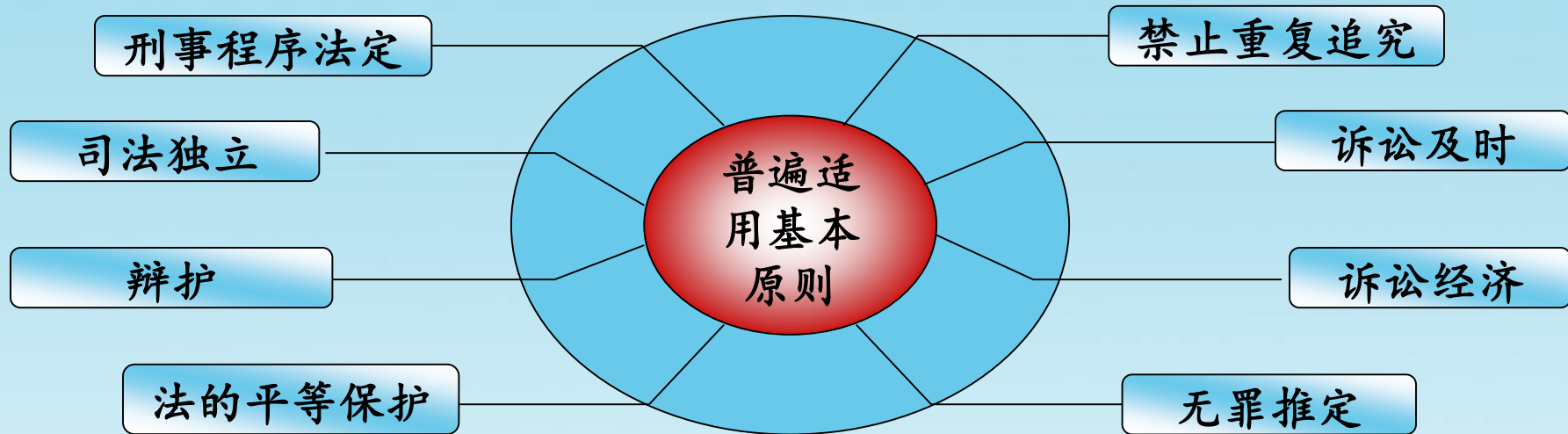
体现了我国刑事诉讼的“特质”，是我国长期司法实践经验的总结

从法治原则出发，要实现刑事诉讼的任务，达到立法者预定的诉讼目的，对这两类原则都必须给予同等重视

现代刑事诉讼普遍适用的基本原则



中山大學
SUN YAT-SEN UNIVERSITY



中国刑事诉讼坚持的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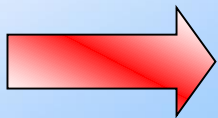


中山大學
SUN YAT-SEN UNIVERS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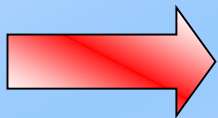
我国刑事
诉讼特有
的基本原则
包括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的原则



公、检、法三机关分工负责、
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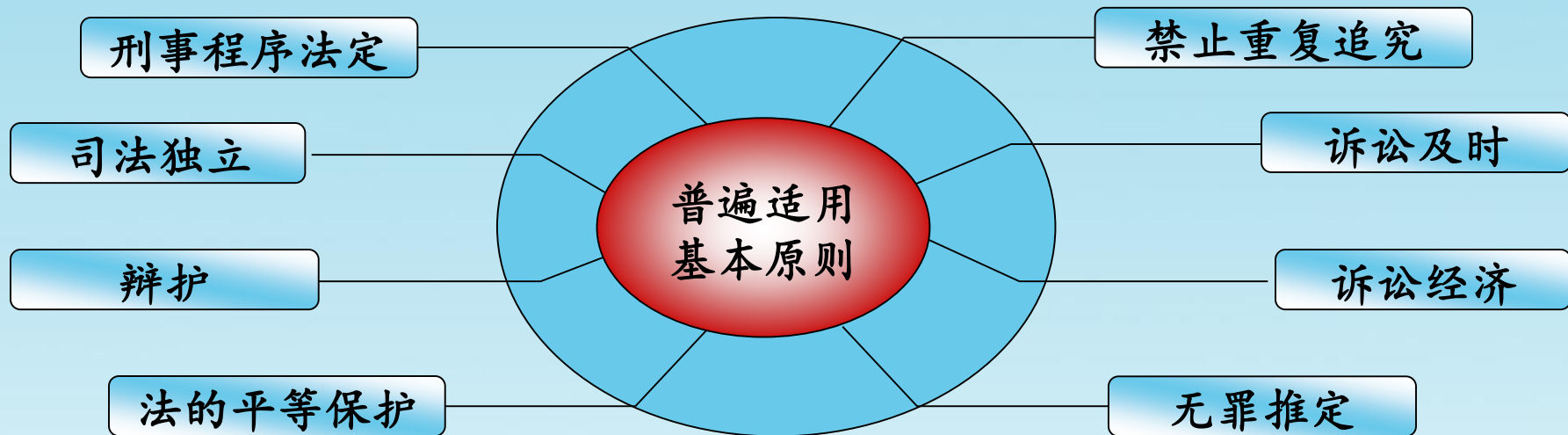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
行法律监督的原则

4.2 普遍适用的基本原则



中山大學
SUN YAT-SEN UNIVERSITY



1. 刑事程序法定原则



中山大学
SUN YAT-SEN UNIVERSITY

刑事程序法定原则是现代法治的基本原则在刑事诉讼方面的表现



基本含义

一是立法方面，为了追究犯罪和保障人权，国家应当通过宪法和法律确立，公用条件、期限、诉讼手段和诉讼规则等，做出明确的法律及规定

二是执法和司法方面，要求侦查、起诉和审判机关必须在遵守法定程序的前提下，才能动用刑罚、限制人身自由、损害财产权益等强制性措施、追诉手段和刑罚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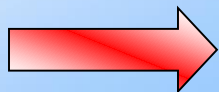
刑事
程序
法定
原则
具体
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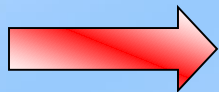
国家应当保证刑事程序的法治化



参与刑事诉讼的国家机关必须严格
遵守和执行宪法和法律的规定



确立违法制裁



实行诉讼监督

2. 司法独立原则



中山大學
SUN YAT-SEN UNIVERSITY

司法独立既是调整国家政治体制的一项宪政原则，也是解决政府和人民直接利益冲突的刑事诉讼的一项基本原则，具有政治性和技术性双重属性，其理论基础是关于“三权分立”的国家学说



基本
含义



审判权的“专属性”，即国家的司法权只能由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依法设立的法院和具有法定资格的法官专门行使，其他任何机关、组织、个人都不能行使

法官职务行为的“独立性”，即法官行使审判权时只服从宪法和法律，既不受立法、行政机关的干涉，也不受上级法院或本法院其他法官的影响

中西方司法独立原则的特点比较



中山大學
SUN YAT-SEN UNIVERSITY



3. 无罪推定原则



中山大學
SUN YAT-SEN UNIVERSITY

无罪推定——指任何人在没有经过法定的司法程序最终确认为有罪之前，在法律上把他看作是无罪的人



基本含义



如何确定一个法律上无罪的人有罪

在法律上无罪的人被定罪之前如何对待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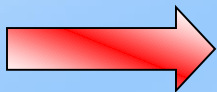
在我们看来，我国刑事诉讼中并没有承认无罪推定原则



《刑事诉讼法》第12条没有确认无罪推定原则



参与立法的人员也不承认无罪推定原则



司法实践中，国家专门机关并没有按照无罪推定原则的要求对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4. 辩护原则



中山大學
SUN YAT-SEN UNIVERSITY

辩护原则是指在法律上确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享有辩护权，并在刑事诉讼过程中体现和保障这一权利的诉讼原则



基本
内容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刑事诉讼的任何阶段都有权进行辩护，既可以自行辩护，也可以通过律师或其他人进行辩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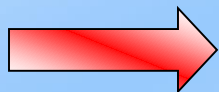
辩护原则的基本要求有三点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整个诉讼过程中享有辩解和自我辩护的权利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享有获得律师帮助的权利



公安司法机关应当保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获得辩护

5. 法的平等保护原则



中山大學
SUN YAT-SEN UNIVERSITY

法的平等保护原则，又称为“权利平等原则”，是指国家专门机关对所有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必须一视同仁，平等地保护他们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根据案件事实和法律对类似的案件做出类似的处理，不能因为其本人的社会地位、出生、政治背景、宗教信仰等因素，对一部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给予“优待”，而对另一部分人则予以歧视。

中国《刑事诉讼法》第6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对于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法律面前，不允许有任何特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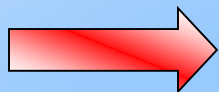
贯彻法的
平等保护
原则应当
注意几个
问题



公安司法机关进行刑事诉讼时，必须严格依法办事，坚决反对任何特权



要不断完善国家的各项法律制度以及刑事诉讼程序，切实保障司法独立，公正司法



公安司法机关自身要树立平等观念，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障处于弱势地位的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从实质上体现法律的平等保护精神

6. 诉讼经济原则



中山大學
SUN YAT-SEN UNIVERSITY

诉讼经济原则是指国家专门机关进行刑事诉讼，要在确保诉讼公正的前提下，尽可能采用较少的人力、财力和物力耗费来完成刑事诉讼的任务。



基本
内容

从总体上看，刑事诉讼的“投入”与“产出”比应当尽量低一些，不能为了追究犯罪而不惜一切代价

在具体案件的诉讼过程中，为了实现特定的诉讼目的，应当选择成本最低的方法



立法上的“繁简分流”原则

在刑事诉讼立法中，要针对性质和复杂程度不同的案件，以司法公正得以维持的前提下，设计不同的诉讼程序，在诉讼周期的长短、程序规则的繁简、预计司法资源的投入等方面，充分体现出现程序“适应”司法实践需要的灵活性。

司法上的“手段节制”原则

这是指在刑事诉讼中采取的诉讼手段、特别是限制或剥夺公民基本权利的强制性措施（如逮捕、羁押、搜查、扣押、监听等），在种类、轻重、力度的上，应当与所追究的犯罪的严重性以及被追诉者的人身危险性相适应，又称为“相应性原则”或者“比例原则”。

7. 诉讼及时原则



中山大學
SUN YAT-SEN UNIVERSITY

诉讼及时原则是指国家专门机关要依法尽可能快地进行刑事诉讼活动，使刑事案件得到及时的处理，避免一切不必要的延误。



基本要求

国家专门机关要积极主动地履行自己的法定职责

诉讼行为必须遵守法定的期限

国家专门机关要在法定期限内尽量缩短办案时间，在保证案件质量的前提下尽快处理刑事案件

8. 禁止重复追究原则



中山大學
SUN YAT-SEN UNIVERSITY

禁止重复追究原则——对被追诉者的同一行为，一旦做出有罪或者无罪的确判决，即不得再次启动刑事诉讼程序予以审理或处罚



两大法系对比

大陆法系国家的诉讼制度和理论中被称为“一事不再理”原则，侧重于强调生效判决的“既判力”，以维持法的安定性，维护司法程序的权威性

英美法系国家的诉讼制度和理论中被称为“禁止双重危险”原则，侧重于强调任何人不得因同一行为而遭受两次不利的处境，以防止官方滥用追究犯罪的权力，保障公民个人的基本人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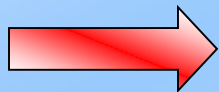
有关禁止重复追究需说明的几个问题



禁止重复追究原则不是绝对的



禁止重复追究原则在许多国家的宪法或法律以及有关的国际性文件中都有明确规定



中国宪法和法律没有规定禁止重复追究原则，司法实践中也没有完全贯彻这一原则的精神

4.3 中国刑事诉讼坚持的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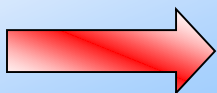


中山大學
SUN YAT-SEN UNIVERS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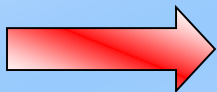
我国刑事
诉讼特有
的基本原则
包括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的原则



公、检、法三机关分工负责、
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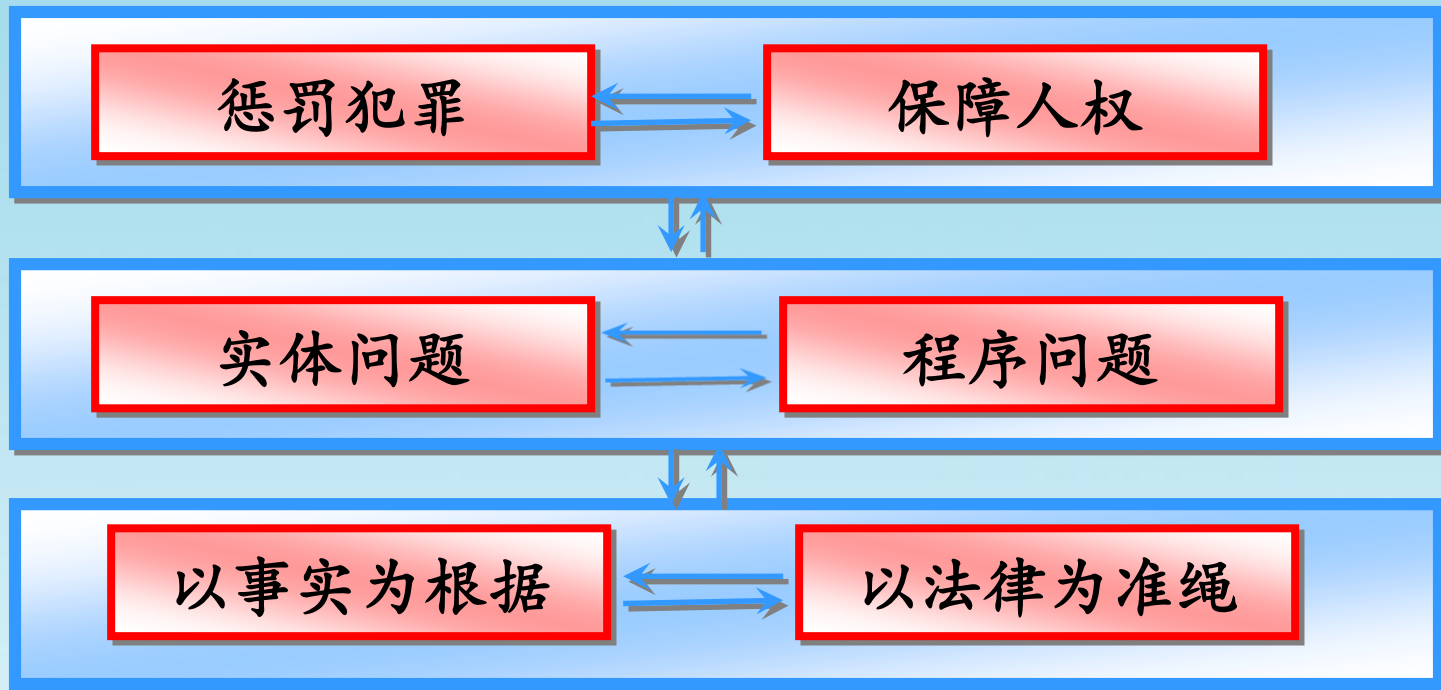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
行法律监督的原则

1.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中山大學
SUN YAT-SEN UNIVERSITY





以事实为根据

指公安司法机关决定提起刑事诉讼、采取具体的诉讼措施以推进刑事诉讼的进程和最终定案处理时，必须以业已查明的案件客观事实为基础

以法律为准绳

指公安司法机关在刑事诉讼阶段，法职程于、处讼时组织的案关准的在诉讼组办及体刑适个结和机以实量出机各的法门以量出法在终序专系据、做司及最程家关根件定安以出守国互并要规公中做遵于相，成等指程件格关、定构则过案严律配规的原讼对须法分的罪刑

以事实根据与以法律为准绳二者之间是相互依存、密不可分的

2.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中山大学
SUN YAT-SEN UNIVERSITY

目的：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



互相配合



互相制约

分工负责



公安机关



检察院



法院





应当根据分工负责，互相制约，互相配合，互相监督，防止和纠正错误，保证法律的正确实施。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应当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法律的准确实施。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法律的准确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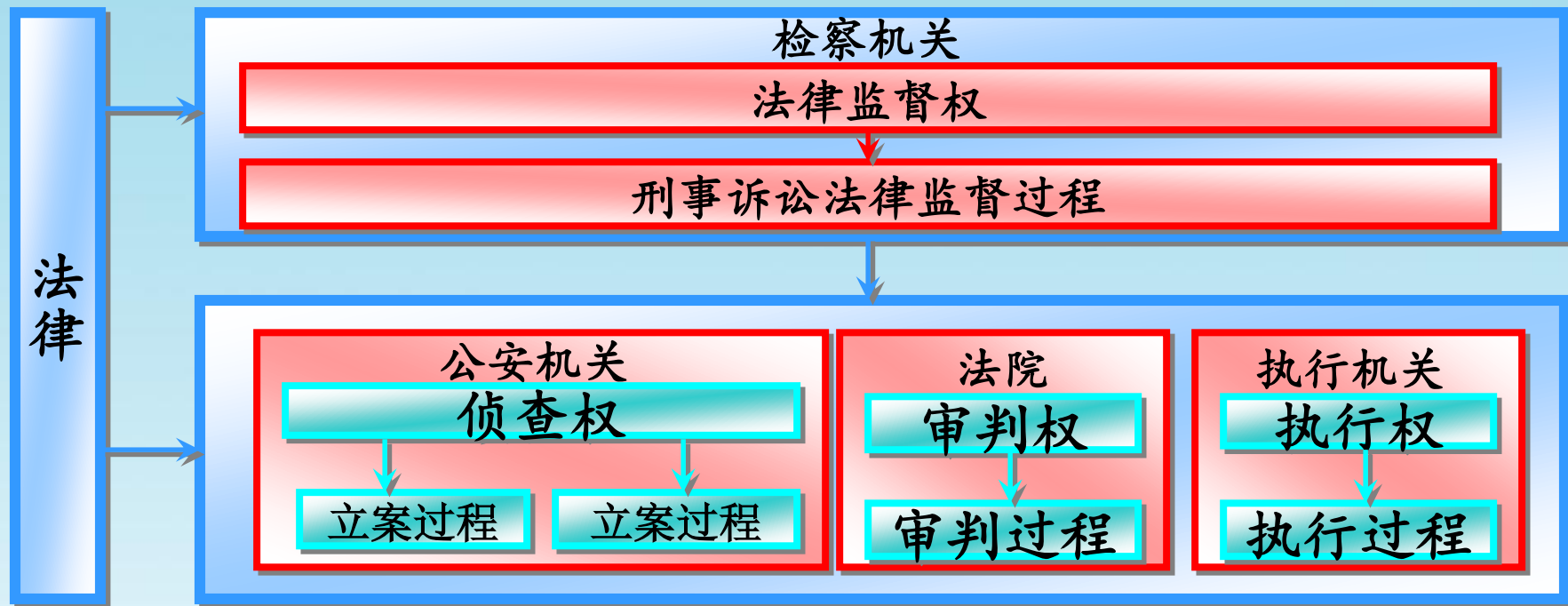
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职能上的分工

案件管辖上的分工

公、检、法三机关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关系体现在刑事诉讼的各个阶段

3.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 实行法律监督





人民检察院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是贯穿刑事诉讼全过程的一项基本原则，但在不同诉讼阶段，监督的对象、内容、方式和程序是不完全相同的。

人民检察院行使法律监督权时，必须严格按照法律的规定进行。概括起来，人民检察院对刑事诉讼的法律监督主要以下包括四个方面的内容

立案监督

审判监督

侦查监督

执行监督

讨论案例



中山大學
SUN YAT-SEN UNIVERSITY

例4-2 何某贪污案

某县检察院接到举报，以涉嫌贪污罪逮捕了何某。其后，检察院在公安机关的配合下对何某的住宅进行了搜查。在搜查中扣押了一批财物，包括彩电、高级摄像机、冰箱等物品，价值5万。在搜查时，只有何某15岁的儿子在家。搜查结束后，搜查人员对上述物品进行了登记，未经何某之子逐一清点，便让其签字。

讨论案例



中山大學
SUN YAT-SEN UNIVERSITY

赃物拉回检察院后，何某的家属提出，何某涉嫌贪污额只有3万，检察院扣押的物品有一些属于家庭其它成员的个人物品，要求检察院退还。有关人员认为，为保证案件处理的顺利进行，宁可多扣押一些，已扣押的不应退还，将来案件处理完毕可作为赃款、赃物上缴国库。

【问题】依据程序法定原则，你认为本案中检察院有哪些做法是不当的？

课后习题



中山大學
SUN YAT-SEN UNIVERSITY

达雷尔
犯罪总是以惩罚相补
偿；只有处罚才能使
犯罪得到偿还。

1. 如何理解刑事程序法定原则及其在我国刑事诉讼法中的体现？
2. 简述我国司法独立原则的特点。
3. 如何理解无罪推定原则的诉讼法意义？我国《刑事诉讼法》是否确认了这一原则？
4. 辩护原则的基本要求是什么？
5. 如何在刑事诉讼中贯彻法的平等保护原则？
6. 如何理解和贯彻诉讼经济原则和诉讼及时原则？